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762號

原　　告　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明

訴訟代理人　陳獻忠

　　馬鼎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奕騰（原名林逸亭）等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3,519元（依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度基簡字第569號民國114年6月5日調查程序筆錄金額計算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7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